##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藝文展示區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人文素養、美化辦公廳舍、營造優質洽公環境,爰提供藝文人士作品展示空間,建立展場良好管理制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藝文展示區」(以下簡稱本展 示區)係指位於本所五樓走廊牆面或其他樓層可供展覽使用之 空間。
- 三、申請(單位)人得為各級機關學校、藝文團體、藝文創作者、推 廣藝文活動人士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。
- 四、申請者應於申請展出日十天上班日前備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展 示資料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,本所有權就展示內容進行審核, 審核通過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。
- 五、作品展示期間需配合本所辦公時間,原則以三個月為限,另本 所有權視實際情況(遇本所或政府機關臨時需用或其他)延長 或縮減之。遇有申請展出計劃時間相同者,以本所辦理之活動 為優先,設籍本區居民次之,並由本所協調之。
- 六、作品展示前或展示期間,申請者得主動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、 文宣或同意本所拍攝作品,供本所代為擴大宣傳。
- 七、使用本展示區辦理展覽,除上開規定外,並應遵守下列事項:
- (一)送展作品須為展出作品並依原展覽計畫執行,如有更動須事 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(二)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搬移、裝載、卸載、展覽期間的 作品保險及汙損情事,由申請者負責,本所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場地佈置包含佈展、撤展之人力及展示設計,均由申請者負責,本所得視人力調度狀況提供協助。
- (四)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,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所商議並 經本所同意。
- (五)申請者應妥善維護場地整潔,並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, 若有損壞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- (六) 現場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- (七)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,若有該項顧慮 時,本所得結束該項展示。
- (八)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,否則立即停止展出, 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,被取消展出者之損失由申請者自行負 責。
- (九)展品應於展覽結束後之次日撤展並立即回復展場原狀,展品 須於撤展時立即運離本所,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)申請者如無故不履行上述所載之各項規定,本所有權立即停止展出。
- (十一)展出作品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,概由申請者負責,與 本所無涉。
- 八、利用於本所展示作品及有具體貢獻者,本所頒予感謝狀一紙以 資感謝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經簽報首長核定後修訂之。